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21

酒駕罰鍰不繳 收到通知立即繳近半數

桃園分署全方位出擊 里幹事鄰長協助

桃園一王姓男子（43歲）109年間因駕駛汽車酒精濃度超過標準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園交裁處）處罰鍰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5千元，並經限期繳納，拒不繳納。經桃園交裁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，桃園分署收案後立即以傳繳通知單命其繳納，王姓男子收到通知後，始知事態嚴重，心想若不繳納財產恐遭強制執行，遂立即至桃園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並當場繳納近半數金額之罰鍰1萬5千元。

另桃園分署執行人員於今日不畏寒風細雨，分別至三處酒駕義務人住居地（中壢區）現場執行，均未獲會晤義務人，遂改至當地鄰長辦公室，希望透過與里民熟悉且值得信賴之里幹事與鄰長，能對義務人動之以情，曉之以理，勸諭義務人儘速處理酒駕罰鍰繳納事宜，使義務人願意自動繳納。桃園分署全方位出擊，定能杜絕酒駕惡性違規之情事發生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現場執行畫面



▲現場執行畫面



▲現場執行畫面